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2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马峻、蔺毅泽、马峭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5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马峻、蔺毅泽、马峭：

2021年12月3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绅通灵或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更正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日，因司法判决导致权益变动，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莱绅通灵48.45%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条，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并触及要约收购。上述公告中，你们承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不进行要约收购。

2021年12月29日，马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15.58%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丽丽及其控制的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至今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截至目前，你们未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际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

上述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马峭女士，以及股东王丽丽女士核实：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王丽丽女士及其控制的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向马峭女士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马峭女士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申请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完成后，马峭女士需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以及纳税完成后，双方即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由于上海疫情影响导致进程迟缓，但相关工作仍按照协议约定时间积极推进中。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

上述进度均符合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和推进股份协议转让的各项进程。

马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将尽快落实《决定书》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